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769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769540A00_ATTCH2.pdf、07695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
上班得以半日(未滿半日以半日計)為計算單位扣除，並向
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，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，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，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，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，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(未滿半日以半日計)，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。
- 三、至聘僱人員部分，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，其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準此，聘僱人員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，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